

#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 861 号”批复核准，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商业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0 亿元。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9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和 2016 年 5 月 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 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5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 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、联席簿记管理人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5月6日

